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职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曲胜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总经理曲胜利先生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自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此外,同意将免去曲胜利先生董事职务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免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免去董事职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兼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董事职务免除之日起自动免除。曲胜利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曲胜利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努力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岗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曲胜利先生的离任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曲胜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908,572股公司股份,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工作。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公司董事长肖小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曲胜利先生变更为肖小军先生,相关登记文件由新任法定代表人肖小军先生签署。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变更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8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请免去曲胜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有关说明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免去曲胜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钟美瑞先生、吉伟莉女士),曲胜利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详见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曲胜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详见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详见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详见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5:00至2026年6月2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选举臧冲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7-8,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5:00至2026年6月26日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6/6/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13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0515-88334601

联系人:熊伟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臧冲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6—013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06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臧冲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卢新国先生(主任委员)、张久俊先生、臧冲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与会委员讨论,同意提名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冲,男,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建湖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常务副县长,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盐城市盐都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江苏悦达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4:30: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下午15:00。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2人,代表股份727,414,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0135%。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085,473,893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699,834,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2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27,58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2人,代表股份31,18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605,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27,58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1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8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1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8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3.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4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17,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3%;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5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5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2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0%;反对15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5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158,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2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158,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64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反对18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5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83%;反对18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3%;弃权5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4%。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82,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18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674,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2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41%;反对18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9%;弃权674,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0%。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周宗文、周飞鸣、周华珍、管佩伟、陈寿平、夏洪川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11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6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8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7%;反对26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13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15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1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1%;反对15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弃权1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2,19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1%;反对5,199,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71,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79%;反对5,199,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24%;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131,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4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0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14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审议第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7,531,7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7,531,702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策橡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448,560股,并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74,485,5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9,662,1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823,411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6名股东,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17,531,702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7.7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中策橡胶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策橡胶回购该等股份。

自中策橡胶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中策橡胶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7,531,70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59,260	22.50%	196,759,260	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6	13.50%	118,055,556	0
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	8.03%	70,200,000	0
4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6,886	2.60%	22,716,886	0
5	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7,913	0.71%	6,167,913	0
6	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2,087	0.42%	3,632,087	0
合计		417,531,702	47.75%	417,531,702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7,531,702	12
合计		417,531,702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037,038	-417,531,702	369,505,3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448,560	+417,531,702	504,980,262
股份合计	874,485,598	-	874,485,598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涉的金额:13,239,654.4元。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近日与敦煌市继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向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肃州区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肃州区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敦煌市继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2013年1月26日,敦煌种业与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对敦煌种业所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一厂现有土地进行联合房地产开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6312.80平方米(约合69.47亩),计划建设住宅楼10栋、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项目投资造价约计16,300万元。

开工时间:2013年4月,竣工时间:2014年12月。

敦煌种业以现有土地、房屋、设备及存货共计约2,500万元作为投资,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3,800万元作为开发建设工程投资,合计共需投资16,300万元。

利润分配方式:采取固定收入+利润分成方法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以房屋销售价格3,880元/平方米为起点,价格在3,880元/平方米价格之内,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敦煌种业固定收入2,500万元;价格在3,880元/平方米以上,实现的利润双方按照2:8进行分配。固定收益2,500万元分为三期,应于2013年12月底前付清;利润分成部分待项目销售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

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如无故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建设,须向敦煌种业支付工程投资总额3%的违约金;如不能按期支付固定收益及分配的利润,应赔偿敦煌种业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018年4月10日,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甘肃省 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2023年12月25日,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敦煌市继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被告)。

现案涉合作开发项目早已建成销售,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固定收入2,500万元,对于价格在3,880元/平方米以上实现的利润分成20%至今未向原告分配,被告逾期分配利润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遂提起本次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作开发利润分成款11,872,000元(最终利润金额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7,654.4元(违约金以未付利润分成款11,872,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为1,367,654.4元,一直计算至利润分成款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合计13,239,654.4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诉讼案件共8起,涉案金额合计为339.6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五、备查文件

1. 起诉状;
2. 诉讼费交费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5,052,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885.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